

律師執業紅線

吳俊達* / 文

P 律師** / 圖

我們律師處理案情，有很多不確定性，律師無法完全控制，因此本質上無法向當事人擔保「結果」。

不過，在我看來，有兩條江湖規矩（紅線），可是一定要遵守：

第一，影響案情的不確定因素，最好能跟當事人分析清楚，免得當事人對你產生誤會。因為這涉及當事人和你律師之間「信任關係」的嚴肅問題。

這涉及你的專業經驗判斷能力。無可否認，有些律師的判斷力確實挺糟，但勤能補拙，只要你願意花時間反覆推敲，可以克服先天不足。

你寧願將「最壞情況」講在前面，但也不要隨便唬爛當事人，尤其當事人更傾向只會記得「片面有利自己」的分析。因此，不利當事人的部分，你需要一再多次提醒，甚至和當事人討論思考如何克服。

第二，不管你律師費有沒收到，收高或收低，既然你決定接了這個案件，你就不能惡搞當事人。

因為這破壞江湖規矩，不只壞了自己名

聲，也間接傷害其他律師同道。當事人遇到過一次／一個爛律師，不論當事人自己有沒錯，他就是會產生「原來你們律師圈都很糟糕」這樣的偏見。一旦社會上這種偏見太多，「整體律師執業環境」怎麼可能好得起來？

因此，再糟糕的情況發生，你律師也要盡力陪當事人設法度過，除非當事人自己嗆聲解除／終止委任。即使當事人弄得你很不爽（比如：錢付很少、付款拖欠），律師都不應該惡搞當事人（比如：案件隨便辦、內部交接不徹底、唬爛要多收錢的理由、用知悉秘密威脅客戶）。

當然，律師是否胡亂辦案，通常只有另位更資深律師看過整個卷宗，才能抓得出來「妳他媽在搞甚麼鳥」、「為什麼案件可以搞成這樣爛」。因此，當事人「直覺」的亂搞，通常未必是切中核心的「關鍵」。換言之，律師很容易找到瞎掰理由，去遮掩自己的亂搞。

不過，一旦當事人真的決心追究「律師責任」，因為現在律師多競爭性高，當事人還是可以找到人幫他釐清，甚至挾怨報復你。

*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，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

** 本文插圖畫者係執業律師（P律師為筆名）

最後，分享一點心得。律師行走江湖，只要遵守基本遊戲規則，辦案或許不會件件賺

錢。但是，至少一結交朋友，二累積經驗，最重要確保「不傷自己身心」。

當客戶問勝率，有歷練的律師…

律師，我這件贏的機率多少？



會回答一個留給客戶想像的答案。

耶，那我這件會贏囉！

